

证券代码：831404

证券简称：宝丽兴源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5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董事会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1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史春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的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百瑞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5,000,000）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本次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史春女士及配偶崔贵森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额度、期限模式等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生效的授信额度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四条，本次子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史春女士及配偶崔贵森先生担保事项不存在支付费用的情形，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以免于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及披露。董事史春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